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光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9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涂光貞犯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貳萬，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成員」後增加（無證據證明知悉共犯達3人以上）並第3行刪除「3人以上」，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涂光貞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新舊法比較之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 (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四)、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三、本案之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雖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提高為5000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金額雖未達1億元，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則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則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自白減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犯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沒收：

0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03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04 律。是本案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

06 四、論罪：

07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罪；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為，均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以一行為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同時達成掩
13 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
14 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
16 行為人就本案犯罪有前述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3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內容，並無證
20 據足認被告知悉有3人以上共犯之事實，卷內亦無積極事證
21 足認此情，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起
22 訴事實，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
24 意見及辯論之機會，而無礙於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應予變更
25 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五、量刑：

28 (一)、處斷刑：

29 1. 附表編號一、三所示犯行部分：

30 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洗錢，惟未生既
31 遂結果而屬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

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2. 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部分：

被告於112年9月22日15時23分至16時6分，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製作筆錄，並自白犯罪（警卷第22-1至22-2頁）時，附表編號二所示告訴人尚未報案（該告訴人到案製作筆錄時間為112年9月22日18時9分至同日18時28分，警卷第55-58頁），堪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被告發生嫌疑前，向警方告知其所犯犯罪，且被告亦未逃避接受本案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要件相符，應依法減輕其刑。

(二)、宣告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貪圖本案詐欺共犯所許之利益，為圖一己私利，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共犯使用，用於收取告訴人受騙而以匯款方式交付之款項，並依本案詐欺共犯指示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遮斷本案詐欺共犯犯罪所得之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使如附表所示素不相識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增加偵查機關追訴本案詐欺共犯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復積極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並曾於偵查中主動到案向警方說明案情（惟就附表編號一、三所示犯行，於被告到案前，業經告訴人報案，而與自首要件不符），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深切悔悟之意思，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經驗、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被告所犯罪名最重本刑非5年以下，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易科罰金要件，然附表編號三、四所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尚符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

六、沒收：

(一)、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二)、經查：

1. 本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與被告有關之洗錢財物，因於提領、轉匯前遭銀行圈存，該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各罪項下對被告宣告沒收。其餘與被告有關之洗錢財物，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2.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 被告於本案使用之金融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若日後執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如附件附表編號1	涂光貞共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附件附表編號2	涂光貞共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如附件附表編號3	涂光貞共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9號

被 告 涂光貞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光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Daisy. 佩涵」、「LEO」、「一帆風順」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涂光貞於民國112年9月8日13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信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郵局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帳號提供予
03 「Daisy. 佩涵」。嗣「Daisy. 佩涵」取得中信及郵局帳戶
04 後，再由其餘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05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06 再由涂光貞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
07 交予指定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鄭清松、胡張靜子及許淑瓊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9 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光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提供中信、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帳戶遭用於收取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詐騙贓款，被告再依指示提領後交付詐欺上游之事實。
2	告訴人鄭清松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鄭清松有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胡張靜子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胡張靜子有遭詐騙後，匯款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許淑瓊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淑瓊有遭詐騙後，匯款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被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中信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有提供中信及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付上游之事實。

01

6	告訴人鄭清松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現場照片2張	證明同編號2待證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胡張靜子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同編號3待證事實。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江陵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許淑瓊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各1份	證明同編號4待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鄭清松、許淑瓊部分，係犯刑法第33
 0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就告訴人胡張
 05 靜子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被告就上開犯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Daisy. 佩涵」、「LE 0」、「一帆風順」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上開所犯3罪名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志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鄭清松	假親友借款	112/9/22中午12時	臨櫃匯款	郵局帳戶	20萬元			
2	胡張靜子		112/9/21中午12時12分		中信帳戶	4萬元	112/9/21下午13時8分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賜門市	9萬元
3	許淑瓊		112/9/22下午13時51分	中信000-000000000000號		2萬元			